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审计工作小组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1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信永中和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年审人员安排、人员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并通过了信永中和2024年年报总体审计计划。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6年1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信永中和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年审人员安排、人员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并通过了信永中和2025年年报总体审计计划。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等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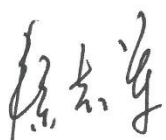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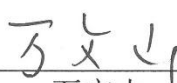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全体成员签字：



秦志军



万文山



金春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